

##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与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合同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9月22日，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鸥玛软件”）与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人才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基于各自的优势，以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目的，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考试测评服务业务、题库建设业务、人才评价业务以及培训等。双方将充分发挥与整合各自的优势与资源，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卫中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666 号金融中心 D 栋楼

5、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6、营业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山东人才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山东人才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双方

甲方：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内容

1、考试测评服务业务，双方基于自身业务情况开展考试测评领域的平台建设、考试服务、数据分析等合作；

2、题库建设业务，山东人才集团具有专家资源、市场拓展优势，鸥玛软件拥有多个国家级、省级考试题库系统建设经验与实力，双方在题库建设领域加强合作，增强双方的合作力度；

3、人才评价业务，双方在人才评价、人才建设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探讨选拔人才、评价人才、培养人才的人才服务发展战略；

4、培训业务，双方基于国家人才建设发展战略，共同开展人才培训业务，通过建立人才培训基地，开设培训课程，组织培训实践等，构建人才培训服务体系；

5、研究合作和业务交流，双方将针对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开展研究方面的

合作，分享市场信息，促进双方开展联合研究与业务交流；

6、创建合作平台，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合作基础上，同意在各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共同投资新的合作业务平台，强强联合，以期更全面、更高效、更优质的为山东省乃至全国的人才建设提供服务，助力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 （三）费用

双方在具体业务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将在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中协商确定。

### （四）保密条款

双方在洽谈、合作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提供给对方的信息以及获悉的其他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仅能用于实现合作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保密要求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作的终止而失效。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山东人才集团的合作事宜增强双方在政策优惠、信息交流、资源投入及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实质性全面合作，推进双方共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签订方合作意愿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